**茂名市人民医院与岭咀村交界围墙维修工程预算审核说明**

一、本预算根据送审的施工图纸和预算内容进行审核。

二、执行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套用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计费。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19%计算。

2、预算包干费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7%计算。

3、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计算。

4、税金按粤建标函【209】819号通知9%计算。

5、动态人工调整系数按茂住建函【2020】73号通知0.96计算。

6、材料价格参考2022年5月份茂名市区信息价。

三、审核情况：

1、工程量暂按设计计算，竣工后按完成工程量调整。

2、拆除部分：审核调整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和挖沟槽土方单价，拆除部分核减4904.23元。

3、新建部分：审核调整墙面一般抹灰、抹灰面油漆单价，镀锌成品施工围蔽514.40平方审核调整为175.70米，新建部分核减57152.09元。

4、审核调整综合钢脚手架、综合钢脚手架（拆除围墙使用）和单排钢脚手架工程量，脚手架工程核减6665.09元。

5、其他措施项目费：审核核减围墙支护施工模板费用，核减8534.65元。

6、本工程暂列金额按10%计算，暂列金额不能作为预算包干使用，竣工后按实结算。

四、审核结果：

本工程送审预算价478512.66元，审核后预算价369527.70元，核减108984.96元，核减率22.78%。

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

2022年7月11日